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21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上午 10 时 29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我现在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21 次会议现在开始。今天上午，我们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8，就是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的初稿。

还有将开始议程项目 9 的审议，就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然后，小组委员会就打算休会。从而让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召开第六次会议，让空间资产议定书初稿工作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如果还有时间的话，我建议继续就 2006 年第四十五届小组委员会拟审议的新项目进行非正式

讨论。

各位代表，现在请大家来审议议程项目 8，就是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的初稿。有两个分项目：（a）审查联合国可否根据未来的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b）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与适用于外空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力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我还想提请各位代表，这一专题也将在本议程项目工作组内进行讨论，我们这次重新再次召集该工作组，工作组的主席是捷克共和国的 Vladimir Kopal 先生。大家还记得联合国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核准了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联合国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5-85422



担任监督机构的适宜性问题。这个闭会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了会议，并且拿出了报告，报告已经散发，文件号是 A/AC.105/C.2/L.256。

我还希望提醒大家，上个星期，小组委员会已经商定，就这份报告应该初步交换意见。上个星期，在荷兰的 René Lefeber 先生的协调下，就这个报告进行了意见交换，意见交换的结果已经载入 7 号会议室文件，今天上午我已经发给所有代表团了。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初步交换意见后的结果，将由议程项目 8 工作组审议。各代表团还会收到 CRP.3 号文件，其中载有统法社秘书处有关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编制工作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情况。

现在，我就请有关代表就今天的议程项目发言。

第一个是德国代表。请你发言。

Sven Krauspe 先生（德国）：主席先生，我代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还有联合王国发言。德国表示支持统法社所做的工作以及做出的努力，来制定有关的法律文书，完成空间资产议定书，从而为空间和公共用户提供服务。

我们也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所进行的工作。我们欢迎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来就联合国是否可以担任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监督机构问题展开工作。

我们要感谢闭会期间工作组协调员所做的出色工作，并且赞赏他提交了报告草案，其中包括了根据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授权所编写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也在上个星期就此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取得了进展，报告草案中已经含有了相关的澄

清和改进的结果。

主席先生，我们支持联合国担任未来资产议定书的监督机构。因此，我们首先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向联合国大会建议，原则上同意联合国担任这个监督机构。

第二，我们支持以一个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这一建议。

主席先生，统法社的政府专家委员会今年晚些时候还要开会，以便把这个空间议定书定稿，并提交给外交会议通过。因此，我们相信，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做出决定。我们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就这一问题的实质性内容达成协商一致；并且建议联合国大会原则上同意由联合国担任这一未来资产议定书的监督机构。

如果认为这样做有点胃口太大，或者是一时做不到的话，我们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至少应该就一项程序达成协议，也就是说对这个事情继续进行讨论，并且给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草案，假如没有决议草案附在后面，起码向大会提交一个报告草案。因为统法社已经与联合国接触，考虑由它担任这一职能，所以，我们觉得很重要，同时也让大会来注意到这一问题，并且考虑一下联合国担任这一监督机构的相关问题和实际问题。

主席：感谢德国代表发言。

下面请尊敬的加拿大代表发言。

Anna Kapelas 女士（加拿大）：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加拿大欢迎特设工作组最近提交的一份报告，也就是关于联合国在空间资产这一问题上担任其监督机构的可取性问题。

我们感谢荷兰非常有才干地主持了工作组的

工作以及对报告所做的辛勤工作。

加拿大认为,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监督机构没有任何法律障碍,监督机构的作用可以合法地标明为鼓励经济发展、协调国际法、推动经济问题的解决,这都是联合国宗旨,还有《宪章》第55条和第1条中明文写清楚的。

当然,加拿大认为,最后决定监督机构的身份主要是通过议定书外交大会的这个职能机构。

在政府间专家组的讨论中,各代表团也审议了一些不同的选择方案,并审查了议定书草案,其中包括国际电联担任监督机构的非正式建议,以及[?由缔约国委员会完成这一利益情况的可能性,?]就像铁路议定书所做的那样。

加拿大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该谨慎,不要把任何决定事先排除。特设工作组报告是对国家、对联合国大会很好的指导。[?也就是说什么问题可以解决,才能使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假如要求这样做的话,这些问题包括确保联合国适当的特权和豁免,在履行监督机构中合理费用的收回,还有登记官要获得足够的赔偿额度和赔偿金,不管是特设机构还是其他机构。

我们认为,空间资产应该符合现有的国际空间法,包括联合国的有关外空条约,也要遵循国际电联宪章和相关的规定。

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今天上午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希望就议程项目8发言?智利。现在请智利发言。

Raimundo Gonzalez Aninat 先生(智利):
谢谢主席。

主席,我刚到会场,所以非常高兴地欢迎你成为我们的主席,我也希望你很高兴见到我。

我可以先做一个总的发言,来谈谈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问题,这个问题会对我们今后的工作有重要的影响,特别是对国际空间法有重要的影响。我们谈的是这一法律的一部分。一段时间以来,人们一直认为,这一部分已经成为国际法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我们现在要处理的议定书并不需要由小组委员会进行分析,如果依据国际公法,联合国整个系统是能够胜任这一点的。

[?鉴于目前的形势,鉴于目前在不同国际法,特别是特别的国际法,像环境法、核能法律和北极的这种法律方面。?]

主席先生,在有些方面,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能够并存,但是也有一些特殊的法律。联合国秘书长已经采取了一项步骤,与试验部门建立一个战略联盟,以便实现千年目标。这是我们的目标,所以在某些方面要建立联系,例如在裁军等方面。

在过去五年中,我一直在参与这方面的工作,这不仅仅是一项国际公法组织,而且非政府组织也参与了这方面的工作,而且私营部门也参加了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认为,这对你来说并不是什么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已经由《维也纳宣言》得到了认真的考虑,特别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第三次国际大会之后。尽管如此,空间法会议和今天上午的这个会议还是考虑到了国际舞台上的这些新情况。那么,我并不想对统法社的这个事项进行评论,这是一个复杂问题,需要很大的努力。所以,我也不想在这一问题上做出确定性的判断,但是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是,有人提出强烈的要求,国际社会提出强调的要求,因为[?.....?]

主席,我知道,外空司司长听我发言已经听了二十多年了,在二十多年之后,我仍然希望指出,国际社会看来非常关切对多边系统发生影响的这

种侵蚀状况。

但是国际社会感到高兴的是，因为现在有一个系统仍然是非常有效的，仍然在使用。因此，我们现在的 premise 是，我们需要好好考虑这些问题。

我们现在所考虑的问题是，现在有世界公法和私法两个方面，我们要确保这两种法律相互吻合，在制定联合国公约和宪章的时候应该注意到这个问题。

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的问题，我认为，我的理解是，已经有两个国际组织进行了辩论，事实上我们要对安理会负责，而安理会在几年前已经要求，IAKO 要求它们提出一份报告。随后，这个报告导致安理会做出一项决定。

因此，我要指出，我们要考虑第三个问题，这就是我们究竟需要哪种机构采取这一行动。大家都知道，安理会在这方面有最重要的决定权。大家现在也希望看到，安理会的理事能够扩大，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安理会是一个最主要的机构，是一个非常平衡的机构。这当然是一个纯粹的法律意见。大家认为，这是一个[?……?]，有的人认为这是一件好事，有的人认为并不好，有的人认为，有的理事国享有的权力过多，有的则不能享受到公平的权力，有的人又认为，《联合国宪章》必须得到修改。

那么，我现在想在这里指出的是，不要折磨我，我现在实际上想问一个问题，就是这个议定书是否应该编写，我讲的是今后的问题，考虑到在此方面已经通过的这些规则、规定等，也就是说，这些规则、规定是由安理会来通过，还是我们希望这些决定能够成为更加民主的决定？是否要对它们进行一种对话，就是由有关的国家对这些问题开展对话？

是否应当由安理会就此做出决定，大会做出决定？这已经在拉美小组进行了讨论，拉美小组也提出了一个讨论问题，如果，我的同事有任何异议的

话，可以说出来，但是我想，我们在处理这一问题的时候，其实是要制定一项议定书，议定书有的时候是好，有的时候也是坏的。

正像前面另一位教授所指出的，议定书有好有坏，必须在一定的国际状况下实施，不能抽象地讨论。所以，应该使这些议定书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条约不应该是死板的东西，如果它们不能够演变改进的话，就不能够顾及发生的国际变化。所以，我希望在这里先发言，以便为我们的讨论奠定一个基础，也表明我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贯政策。也就是说，不仅要进行一般性辩论，而且要发表我们自己的意见，以便进行真正的、富有实际意义的辩论。这些问题应该在这些讨论中提出，从而使取得成果，这些成果是一个真正的、实际的、法律问题，不要匆匆行事。

但是不要过分地推辞，我们需要适当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

但是，我也要间接地表示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我不知道他是否很高兴来听取我的发言。

主席：还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吗？是否要对议程项目 8 做发言？

我看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发言，然后是哈萨克斯坦，然后是希腊。

Pavel G. Dzub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

首先，我希望指出，我感谢工作组对这一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并感谢工作组主席，我要感谢他们在这个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我认为，这些工作是非常富有成果和非常严肃的，它们开展了认真的工作。

我们认为，这些工作非常全面和彻底。但是不幸的是，[?我们这样一个工作组考虑到工作组内部开展的工作。?]

俄罗斯代表团必须指出,我们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并不都是很有用的。现在的问题不是我们是否要担任空间资产监督机构的问题,这些问题所以出现,是因为我们过去对此进行了讨论,在工作组中进行了讨论,而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等小组委员会中进行了讨论,但仍然遗留了这些问题。至于对这些问题的明确答复,不幸的是,我们现在还不能够指出。我们已经看到这些答复,特别是正像代表团已经指出的那样,在目前这一阶段,只有在做出一个原则性决定之后。当然,我谈的并不是我们说的最后的决定,我们只是说,我们现在制定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建议,这已经提交小组委员会,或者是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有的时候,我们的印象是,我们提交的决定要交给联合国大会,我们现在所编写的这个建议是一整套建议是要交给委员会的。但是,我们在真正提交委员会讨论的专题时,须在这方面指出,作为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非常明显的是,我们在提出我们的建议时,这些建议的实质,也就是说这些监督职能,首先应该看看如何解决这方面的法律问题,以及与这些法律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与这些问题有直接关系的是需要做出哪些具体的组织和行政方面的改革,来改革联合国秘书处,或者是建立平行或替代性的结构。如果做出这些决定,如果要做这些事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考虑是否将监督机构的职能赋予联合国,[?但是迄今为止这些是否会发生,?]还不清楚。

因此,这一决定有没有财政影响,也不清楚,工作组已经讨论了这个问题,但是没有提出任何潜在的可能的解决办法,这些很简单、很严肃的法律问题还没有得到明确的回答。这些问题涉及到联合国是否有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承担民事或者是法律或资金上的赔偿责任,如果有这种责任的话,是什么形式的责任,不管是出于疏忽,还是严重疏忽,但是即使是不行为,也有可能发生;这也可能有民

事,或者是法律后果。那么,如何追究联合国的责任,是什么形式,谁付钱,怎么付钱?

我还没有谈另外一件事,这就是按照议定书目前的写法,这是否意味着,有这样一种职能,[?认证涉及到外空移动设备的合同。?]如果这样的话,如果认证涉及到这种资产或者设备合同,有这样一种认证功能,如果这个功能或者这一职能是监督机构总的责任的一部分的话,那么,这也有法律、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影响,这是从[?有待?]议定书下所设立的交易登记册所产生的。这个问题也没有得到很明确的回答,至少我们没有看到这种明确的回答。

在这个方面,最后,我不想占用小组委员会过多的时间,我想强调指出这样一点,我们并不绝对反对这一职能拟由联合国来行使的这种可能性,我们的立场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我们知道,总的来讲,或者从形式上来讲,国际民航组织在很大气空间方面也行使过类似的职能,这是最近的一种情况,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在行使类似的职能。我们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民航组织在这方面所积累的经验,研究一下国际民航组织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看看能得出什么样的结论。民航组织的经验可能有助于联合国或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担任空间资产的监督机构。但是我们认为,在本届会议上,讨论具体建议为时过早,不管是讨论大会决议草案,还是任何其他形式的决定,都为时过早。有必要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多做一些工作,进一步讨论。

我们建议,继续在本小组委员会讨论,为此,这些专题需要列入明年下届会议的议程。谢谢。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下面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Gulnara Omar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谢谢

主席。

首先，预祝会议在您的主持下取得圆满成功，我也感谢 René Lefebvre 先生在编写特设工作组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也参加了该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我们理解有人支持，有人反对由联合国担任这个议定书下的监督机构。

所以，为了避免法律问题并找到妥协方案，我们认为这一监督机构可以由联合国来担任，并不是直接担任，而是通过在联合国内建立某个国际空间机构，该空间机构可以行使这一职能，比如，在空间碎片问题，或其他重要问题，比如全球性问题上，行使职能。

主席：谢谢哈萨克斯坦代表的发言。

下面请尊敬的希腊代表发言。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

在本届会议上，我早些时候由于出了事故，上周没能够参加会议，所以第一周会议，我就缺席了。这是我第一次参加会议。

但是首先，预祝您主持本届会议取得成功，有关我们讨论的这个专题，这个专题很复杂，而且很有争议，现在很难解决，我愿通过您，向各位同事谈谈我对这个问题的几点看法。

一、正像上届政府专家委员会在罗马会议上所看到的那样，议定书的案文，就是空间议定书草案的案文，是在两三年内才能完成的，[？不会比这个要少。？]以国际标准为基础提出的最后案文可以成为监督或者监测适用机制的基础，我们过去讨论这个问题已经有三年了，我们迄今为止所进行的任何讨论，尤其是有关机构问题的讨论，都是不完整的，并不是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讨论。

议定书草案与现有的空间法是否接轨。我们都

知道，特设工作组，就是由荷兰同事所主持的特设工作组开展了工作并付出了努力，我不能够赞成该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我的确没有看到该工作组经过修订的报告，[？我称之为电子或在线工作组，没有什么其他类型的工作组，因为各工作组也不是什么常规性的，传统性的工作组。？]

但是，这一案文在[？罗马 3 这一段中？]提出了一些接受如下建议的论点，即由联合国担任该议定书的监督机构，但是其中完全没有提到另一方提出的反对这样做的反方论点。

我们希望能够看到经过修订的报告，我们希望报告能够反映特设工作组在过去三年中讨论期间所表现出来的所有各方的观点。

我还想就国际法提出一个法律问题，问题是这样的：一个国际机构如何监督私营实体，[？该实体有可能履行，提供公共服务的私营实体，？]这是我们不得不进入的一个法律迷宫。

各位朋友、各位同事、主席先生，我看不出，我们现在怎么能够建议联合国大会着手审议一个我们尚未达成的一致意见，而且也没有完成要审议的工作或问题。

三年前联合国法律司的确发表过一个报告，其中[？非常外交的？]拒绝承担这一职责，[？有可能全联合国履行的一个职能或发挥的作用。？]在联合国法律司的该报告[？听不出？]中，[？的确外交，？]但是又是非常清楚地指出，希望在[？在联合国的过程内？]找其他的解决办法。如果我们现在向联合国大会提交这一决议草案的话，有点为时过早。

还有，各位同事，这里还有一个程序性问题，鉴于这是极为棘手、极为复杂的问题，可是基本上又是一个机构性问题，首先应该提交联合国大会六委审议，然后，再提交联合国大会四委，因为联合

国大会四委是负责与外空有关事项的，首先，这个问题要提交六委，然后回到外空委进一步审议，以便能够结束这一问题的讨论。这是另外一个程序性问题，现在这也造成了一些困难。

我对我的较长的发言表示歉意。但是最后，我想发表一点意见，这个意见与哈萨克斯坦代表刚才发表的意见是不谋而合的。如果要设立一个国际空间机构的话，我们早就成立了，俄罗斯代表也就此发表了评论，这样我们就有可能让这个专门的国际空间机构审议有关公共服务的职能，有关就公共服务所行使的职能。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的发言。

我想提醒他，在讨论这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时，一些国家的关切已经写进了该工作组的报告中，这些关注已经反映在7号文件中了，该文件今天上午刚刚散发，所以你可以看到讨论的情况。谢谢。

下面请智利大使发言。

Raimundo Gonzalez Aninat 先生（智利）：
谢谢主席。

我要从历史角度来谈一下这个问题。每次希腊代表发言之后，我马上就要求发言。因为他是一个出色的法律专家，的确我们所讨论的是法律问题，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在座的有些代表团提到了联合国法律司，法律司的意见是不同意[？外空委法律科？]的意见，我不知道，如果将这个问题提交联合国大会六委的话，将是否会影响本小组委员会的授权或其价值。

我们已经有五项联合国国际外空法律文书了，这些文件含有一些很重要的原则，在过去都是经过联合国有关委员会审议的。但是，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既定

程序和大家都接受的惯例，根据这一程序和惯例，本法律小组委员会有权审议，根据既定程序，就是经四委所批准的这个程序和惯例来审议这一问题。

顺便说一下，智利参加了所有这方面的讨论，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四委等，而且也支持目前生效的外空条约，如果按照程序这样做的话，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所讨论的任何问题都要交付六委去处理。

不错，有一些既定程序，四委、五委、二委在适当的情况下都可以处理这些法律问题，但是，由于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些案文，对这些案文进行评论，我们有裁军委员会，还有一系列其他的专门机构，都在解决它们各自授权范围内的问题。

但是我们知道，在裁军领域，情况不太让人满意，裁谈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惟一个能够实际谈判法律文书的地方，这是我们可以考虑和研究的一个情况，比如说，我们可以认为外空委，尤其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是第一线的，是这个重要的法律文书最终成为国际法律的一个出发点，可以研究这个情况，所以，我们的确应该三思而后行，不要急于把这个问题一下提交给六委。

那么，谈到计划中的以及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或许由于改革，最后可能就成为两个委员会了，也说不定，不再是现在的六个委员会。那么，到那时候，制定国际法律文书，又该怎么进行呢？因此，这不光是一程序问题，也是一个原则问题，对于原则问题，要搞清楚。

但是三年前，我们已经听到过，有人对我们目前讨论这个问题提出一些建议。在此期间做出的一些决定的确也涉及到了国际司法的一些问题，比如说，卫星传递信号、对地观测、国际公约、相关的国际公约等，[？它们都经过了一定的这样一种程序，而且都已经完成了。？]

这些问题都涉及到司法领域的问题,或者与私营实体相关的一些法律问题,依我看,什么东西首先都要交给六委,这个要求不是个好的要求,也不是一个我可以支持的论点,我不能支持。

主席:谢谢智利的发言。

希腊。

Vassilios Gassapoglou 先生(希腊):主席。

我觉得我亲爱的朋友、同事,智利这位大使说这些话,都是由一种误解而引起的。我的想法或者我的建议,就是说提交给六委,仅仅是说,把这个问题可以交给六委审议一下、考虑一下,正好我们就可以知道联合国能不能够,比如说原则上授权承担这个监督机构的职能。不过而已,也就是这样,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这完全跟我们小组委员会的授权,跟联合国大会各个委员会有什么权威没有关系。这也许是一种理解、解释上的问题,我讲的是一个很简单的程序。也就是说联合国原则上可不可以成为监督机构,而不是具体的东西。涉及到的原则问题应该交给六委审议一下。

主席:感谢希腊。

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在议程项目 8 下,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起码是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代表。

Mohamed Ouzerouh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谢谢主席。

由于担任这个监督机构目前没有共识,达成不了一致意见。我觉得,目前最好寻求其他替代的方法,考虑到在电信领域中外空委所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比如说它的技术发展,对于自然灾害的监督、监视等,我觉得外空委在联合国内部改革过程中,具有

这样独特的地位,所以这场辩论相当的必要。

因为,监督机构的职能有许多方面涉及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各种改革,我们授权工作组研究这个问题,所以这个小组必须跟其他工作组联合起来讨论问题,比如说,自然灾害管理等。

主席:谢谢。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就议程项目 8 发言?好吧,没有。我们今天下午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就是[空间资产相关的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审查?]

好吧,现在请大家审议议程项目 9,就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我想再次提醒各位代表,本议程项目也将在小组委员会为此议程项目设立的工作组内讨论。当然,如果允许的话,该议程项目工作组下午将召开第一次会议。这个小组的主席由瑞典的 Niklas Hedman 担任。根据本议程项目下所设的工作计划,在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将要审查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其登记空间物体的一些做法提交的报告。

应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外空司编写了相关的背景文件。这也是根据上届会议上的陈述编写的文件,专门介绍了联合国对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注册或登记情况,这个文件已经发给代表团,是 L.255 号文件,主要是便利这一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对于议程项目 9,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有什么发言请求没有?

德国。

Sven Krauspe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

德国代表团欢迎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建立一个工作组。我也热烈祝贺 Niklas Hedman 先生当选为该

工作组的主席，德国代表团相信他有经验有能力领导这一工作组取得应有的结果。建立这一工作组将会大大地推动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

德国代表团在此重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深入地讨论如何促进《登记公约》，因为这是外空飞行和外空探索方面的一个重要文书。当然，我们可以通过各种手段来达到这一目的，这些我们肯定都会在工作组内展开讨论。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特别满意地看到，小组委员会能够按照发射国法律概念的工作计划展开工作，这是在德国担任主席情况下，在 2000 年和 2002 年开展的工作。

在各代表团支持下，去年就结束了。这个工作组的工作，[?最后已经划上了联合国大会决议。?]也就是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5 号决议。这不光在处理登记问题的时候要考虑的，而且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这种问题怎么才能取得良好的结果。因此，我们认为，工作组的相关审议应该把重点放在寻求具体的方式和方法上以改进《登记公约》的实施。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团会意识到，德国各机构提供了很大的投资，也展开了关于空间法的很深的学术研究，最近一个显著项目就是 2001 年项目以及欧盟在 21 世纪的空间航空法的研究。这个航空法是科隆大学，还有德国空间机构，大气空间法和空间法律研究所共同搞的。我们还搞了个讲习班，题目是“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现存问题”，这个讲习班在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柏林召开了。我国代表团将会提供更深入的资料，介绍该讲习班的结果。我们相信，这个讲习班与我们目前讨论的这个专题是非常有关的。

在做了如上陈述之后，我们强调对此问题非常感兴趣，并将积极地对工作组的审议做出我们的贡献。谢谢。

主席：感谢德国代表所做的发言。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就此议程项目进行发言？议程项目 9。

智利。

Raimundo Gonzalez Aninat 先生（智利）：非常简短，主席先生。

首先，对上午多次要求发言，表示抱歉。德国代表好像起身离开了，我本想提个问题，他不在，我就不提了。但我看到他的代表还在，那我还是提吧。

我是觉得在全体会议上提问题比在工作组提可能更好。你刚才谈到有这么一个讲习班，是科隆大学和德国空间局及空间机构共同搞的，我希望您再多介绍一下这个活动，发展中国家可以借鉴你们的经验，受益于你们的活动。

我要提的问题是这样的问题，就是你们有没有计划，[?就第 1 段第 1 条 44 (b) ?]展开辩论。因为这对搞一个登记议定书是很重要的。

主席：德国代表。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德国）：首先，我告诉大家，明天我们将这个讲习班，就是关于登记的讲习班的一些材料发给会议。如果工作组主席同意的话，我们想介绍我们这个讲习班的情况。

就空间物体而言，目前我们还没有其他的特别意图。

我是说，这个讲习班已经是过去时，就是说 2005 年 1 月份已经在柏林举办了，明天我们只是谈一下这个讲习班的一些大致情况。

主席：你满意吗？智利大使。

Raimundo Gonzalez Aninat 先生（智利）：

不满意。

主席：噢，你想发言吗？

还有没有其他的代表想就此议程项目发言？看来现在没有。

我就要宣布小组委员会上午的会议休会了。然后，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将召开第六次会议，再往后，空间资产议定书工作组将召开第一次会议。还有时间的话，非正式地讨论新的议程项目的一些建议。

此外，我想告诉大家下午的工作安排，下午我们 3 点准时开会。开会时候，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 与空间资产具体相关的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审查。议程项目 9：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外空物

体方面的一些做法。然后，我就打算散会。如果必要的话，我们可以让议程项目 6 (a) 工作组召开第七次会议，议程项目 8 工作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如果还有时间的话，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将召开第一次会议。

对这样一个时间安排有没有其他问题？好，没有，我们下面就请 Jose Monserrat Filho 先生来主持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的第六次会议。在他的会议结束之后，就召开空间资产议定书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由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先生主持。还有时间的话，我们将就新的议程项目展开非正式磋商。

下午 3 点钟再开会。

上午 11 时 38 分休会

议程项目 6 (a) 工作组会议 (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主席：若泽·小蒙塞拉特先生 (巴西)

上午 11 时 46 分宣布开会

主席：我现在宣布议程项目 6 (a) 问题的讨论开始。这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在我宣布这次会议开始之前，我希望总结一下，我们已经进行的讨论结果，这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讨论结果 [? 以及我们的成果 ?]。

大家都知道，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该审议有关外空物体的各种问题以及各国所做的答复。我们的想法是，要解释清楚所有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第四次小组会议，以便来审查问题单，其目的是要澄清这个问题。

各国代表团还可以回顾，在对这些问题和问题单没有做出答复的情况下，我认为，我们已经达成

了协商一致的意见，这就是我们不需要对这些问题增加任何解释。因此，我们可以指出，这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 商定了一个默认 ?]，这就是我们不用置入任何补充案文，就让这些问题按原样出现在问题单上。

我们星期五已经商定，我们将结束我们的会议，并结束它的第三次会议，还有最后会议。

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考虑到大家的发言，特别是在不设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的发言，我想向各位提交一份行动计划，用六个部分，向大家介绍一下我们的工作计划、行动计划。

现在非常明确的是，我们的工作是要促进工作组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的划界和定义

问题的的工作，这是我们讨论的中心环节。

那么，我们的行动计划如下：首先，我们继续请成员国就问题单做出答复。我想，这一措施已经受到了大家的欢迎，考虑到我们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澄清这些问题，所以，我们就不再需要做其他事情了。所以，我们的主要活动是要继续鼓励成员国做出答复。

第二，我们要鼓励成员国表明它们的倾向，就是根据成员国收到的答复以及对有关法律问题单的答复，在这些答复的基础上做出选择，这就是有的[？Dengdon Park？]等文件。

第三，是请成员国就我们的工作方法提出建议，这些工作方法将用于分析大家所做出的答复，并且力争达成各位所能接受的案文，这就是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定义，尽量提出一个大家可以接受的案文。

这样，我们可以顾及到各位在讨论中所表示的关切和意见。我们希望这种做法，将能够使我们更好地利用我们所得到的这些问题的答复。这是我的议程上的第三个问题。

第四个问题是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来看一看外层空间物体的技术特性，特别是要顾及到现在已经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技术发展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出现的技术发展。

第五个问题是请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的明年2006年的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有关澳大利亚通过的空间划界的提案以及澳大利亚就这一问题积累的[？专项案例？]。

我希望提醒各位注意，这一建议是在大家对澳大利亚新的立法的讨论基础上采取的。

另外一个问题，即第六个问题就是要提交各国目前或者正在制定的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

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做法。

这就是我的行动计划中要解决的六个问题。我希望，在可能的情况下做出答复。如果有时间的话，我希望请大家发表意见。

西班牙。

Rafael Moro Aguilar 先生（西班牙）：主席，首先我希望祝贺你当选为这一小组的主席，你的经验是非常丰富的，特别是提出的建议，[？这就是根据现在已经取得的进展，像科技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我们现在开展的工作，在任何的法律文件中，都是还没有先例的，还没有做出具体的决定，所以，我想，把[？……？]。谢谢。

主席：我要感谢西班牙代表的发言，也要感谢您说的好话。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先生（巴西）：谢谢主席。

主席，我非常感谢您开展的大量的工作，在您提出的建议和我们所开展的工作方面更是如此。

我们也完全同意[？西班牙？]刚才提出的一项建议。这就是要请科技小组委员会来提交一份有关外层空间物体的技术特性的报告，来阐明今后可能出现的技术进展。

我也想补充，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澳大利亚？]提出的这个建议，这就是介绍一下澳大利亚所核准的立法是如何来处理这些问题，这是我们十分关心的问题。

我们也希望看看是否有其他的成员国正在辩论这种立法，也许，这些国家能够与我们分享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和知识。

那么，这又使我想到了另外一个相关的问题，这就是在涉及领海问题时制定海上的法律。有些国家认为，他们对这些领海有主权。大家都可以回顾，一些国家中或者是说各个国家在处理其领海或者领土方面，采用了不同的方法。

我觉得，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不要各国采取不同的做法，这本来是一件好事，但是如果适用不同的标准、不同的原则，在多边问题上，我们应该消除各国法律规定之间的差异。

有关其他三个问题，是否应该请各国回答这个调查表，先让各国指出其倾向，[?有关成员国提交的答复主要内容的倾向性意见。?]我认为，主席团将一如既往地继续设法完成其任务。

我们觉得，这一活动对本小组委员会非常重要，由于我们的这些答复使直接的调查表更有代表性，我们还需要找出一种办法来分析这些答复，我们认为这项工作也很重要。在不预断秘书处已经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在迄今为止收到的答复的分析性工作中，成员国应该提出其他方法。应该理出一些共同点，这些答复的共同点将使我们能够评论，从比较务实的角度来讨论这一问题，其目的是对我们所涉及的问题采取一种共同的做法。

主席：讨论很有意思，感谢您发表的意见。

至于工作组的工作是否适用外层空间划界与领水这种问题之间的关系，我想听听其他人的意见。

阿根廷。

Sebastian Sayus 先生（阿根廷）：我也祝贺主席您再次担任本工作组的主席，很高兴是您[?……?]。我们了解您并且非常珍视您的丰富经验。

我们应争取就外空的划界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果能够保证在外空方面正确地使用国际法。我认

为，大气空间和外空应该受不同的法律制度的管辖，而且应该有不同的法律来管辖，在大气空间中有不同的法律来管辖。

我非常感谢在您的领导下所进行各项活动。

主席：谢谢阿根廷。谢谢您对我说的客气话。

美国。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美国代表团赞赏您和秘书处主持我们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讨论方面所做的工作，有关您提出的行动计划，我想谈两点。

第一点，涉及到科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没有看到我们的报告案文。但是我想提醒一句，科技小组委员会需要评估哪些专题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议程上能成为优先问题。在本工作组的报告中，提交给科技小组委员会的要求或请求应该是有条件的，就是看看科技小组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的可能性有多大。因为我知道，科技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很满，小组委员会在进行着大量的工作。

第二点，我知道澳大利亚代表团不在今天的会场上。我想，如果要澳大利亚政府提供材料的话，应该先与澳大利亚代表商量一下，[?然后再通过报告?]。也许今天明天澳大利亚代表就会来到会场。为了对澳大利亚代表公平的话，我们最好应该与该代表团商量一下，看看该代表团能否满足我们的要求。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发言。

我想美国代表的关注是完全有道理的，我们会考虑美国的关注，应该使澳大利亚代表知道本次会议上所发生的所有情况。

意大利。

Sergio Marchisio 先生 (意大利) : 谢谢主席。

本代表团感谢您迄今为止所做的所有工作。这项工作将使我们能够在最终达成共识方面取得进展,至于您提出的行动计划,本代表团同意您的建议,我们将全力支持。

主席:谢谢意大利代表的发言。

下面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言。

Yuri M. Kolo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 谢谢主席。

主席先生,原则上本代表团赞成您的有关本议程项目工作组报告内容的建议。此外,我们希望报告能够反映本代表团就三个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如果其他代表团不准备支持我们的观点的话,然后报告可以说,有一种意见认为,这是常用的一种说法,就是说,有一种观点认为,有一种观点是,有关大气空间和外空的划界问题有两种做法,科学的、外交的和政治的,有这么两种做法,一个是高度,一个是空间与领土,另外一个职能性的做法。

在这方面,那些赞成这个职能性做法的国家在讲到这个议程项目时加上空间活动的概念定义这句话,这对上述国家是有帮助的。为什么我们认为这样做是重要的呢?很多国家政府在对我们调查表的答复时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论点。

第二,对我们调查表的答复的数量以及各国表达的倾向性意见似乎无关重要,因为我们并不想在

这里做出一个决定或进行表决,而且决定也并不是大多数国家的决定。

第三,也就是最后一点,目前,我们是否想保留各国对其大气空间的排他专有主权,这个问题对很多国家都是一个原则性问题,我们的回答是,我们想保留对大气空间的这一主权。尽管,在建立和研发航空航天系统方面有可能有一些新的发展。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还有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没有。没有任何代表团现在想发言了。

那么,就请各代表团,尤其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再次发言,就报告当中各种意见的表达方式发表意见以及就刚才提到的概念予以进一步的澄清。

女士们、先生们,各位代表,现在请大家发言。大家都可以发言。大家对主席提出的行动计划意见是否一致?当然,考虑到美国代表刚才发表的意见,他认为有必要与澳大利亚代表团商量。

如果没有人想发言的话,那么,我就认为行动计划通过了。就这样决定了。

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进一步澄清一下。

[?.....?]

感谢各位参加了这次会议,工作组完成的工作非常重要,本工作组现在就休会。谢谢各位。

中午 12 时 15 分休会

议程项目 8 工作组会议

主席：弗拉迪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中午 12 时 24 分宣布开会

主席：好，各位，我现在宣布，议程项目 8 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开会，这个议程项目是审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的初稿。大家记得，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9/116 号决议第 11 段，本工作组将分别审议如下两个问题：一个是 8 (a)、一个是 8 (b)。

这两个问题分别是：

(a) 审议联合国是否可以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

(b) 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与适用于外空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力和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

各位代表，我建议，我们开始审议 8 (a)，就是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中审议 8 (a)，至于 8 (b)，我们暂时推迟讨论。如果没有其他不同意见的话，我们就按照这个安排来讨论。

各位代表，今天小组委员会主席已经提醒大家，争取拿到这份文件，就是 A/AC.105/C.2/L.256 号文件。256 号文件就是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的报告。这个工作组主要是讨论联合国是否可以担任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监督机构。这一报告是由荷兰作为工作组协调员提交的。

那么，上个星期四和星期五就这份报告进行了初步性意见交换，在意见交换之后，我们理出了一个会议室文件，就是 CRP.7 号文件，是在初步意

见交换中，大家共同商定的或同意那些修改意见。

在审议这份报告之前，我还是请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协调员 R.J.M.Lefber 先生，向我们介绍了一下这两份报告，他主持了意见初步交换会议。

Lefber 先生，现在请您发言。

R. J. M. Lef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先生。

在第四十七届外空委上，我们建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要求在闭会期间以电子手段来审议一下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目前所谓的与空间资产相关的议定书的监督机构，要求小组对此进行讨论。这个小组的任务是编写一份报告，包括一个决议草案，提交给本届小组委员会审议。荷兰被任命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协调员，我现在是以协调员的身份向大家介绍相关的报告。

闭会期间工作组继续通过电子手段审议这个问题，并且拿出了这个报告，就是 A/AC.105/C.2/L.256 号文件。这个报告首先含有和平利用核能。就此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包括决议草案的文本。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14 次会议上，决定召开非正式的会议来讨论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交的这份报告。为了便利对此专题的审议，主要是为了便利本星期对此专题的审议，荷兰应邀协调这一系列的非正式磋商。在非正式磋商中，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些结果反映在今天发给大家的 CRP 文件，就是 CRP.7 号文件中。

主席先生,闭会期间工作组谈到了联合国担任这个空间议定书监督机构的一些实质性的、根本性的重要问题,主要涉及到联合国履行监督机构的法律职能这一根本问题以及履行这些职能的政治可取性问题。这个报告反映了各方不同的意见,我们也反映了联合国大会要求提出的一些看法,要求我们拿出一个建议,就是要求大会提出一项建议:联合国方面有没有可能担任议定书的监督机构及其适宜性。

至于责任分工问题,就是实际问题:费用收回问题、特权豁免权的享有问题、还有[?保护非常赔偿责任问题?],也展开了讨论。这些问题的审议引出了联合国要承担这样一个监督机构职能必须要履行和满足的几个条件,其中包括所有的费用必须通过预算外资金,而不是联合国经常预算来满足。而这个启动资金必须要先靠自愿捐款来满足,而不是靠随后的费用收回这个过程来满足,启动或建立这个机制的费用问题需要大会进一步指导,才能够便利法律小组委员会对此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主席先生,在结束非正式磋商的时候,还有若干个问题没有解决,需要工作组继续解决。

第一,印度代表团请求解释一下报告第6段中语言之间可能有些不一致的原因,一方面,第6段说过,提交登记的资料将由登记官来处理,但是他不评估提交信息的准确性,也不评估登记方行使的权力,而这一系统的设计旨在:a.尽量减少未经授权登记的风险;b.防止明显不实或不含有所需要信息的登记。当时也同意,统法社的代表星期二上午将这一段里含有的不一致做一些解释。

印度代表团又觉得报告第16段第一句话,[?就是说秘书长应履行特别是大会履行的,?]就是秘书长担任任何职能无须请求或者接受联合国以外当局的指示。

他觉得这跟[?第7段的?],还有第18段不

一致,因为第7段这一条说,这个监督机构要定期向缔约国报告履行公约和议定书下的义务的情况。第18段又说,秘书长行使这个职能可以由联合国大会或附属机构,比如说外空委拒绝,就是说秘书长行使该职能的情况可以由大会或外空委进行审查,他觉得这个也不一致。

印度也提到空间资产议定书和联合国外空条约之间的关系,要求解释一下。

阿根廷代表也希望反映他的关切,就是联合国在担任监督职能之后会不会承担赔偿责任,要承担的话,对联合国预算会产生影响,他有这样一个关切。

最后,这个报告草案的结论问题也需要注意一下,要不要理成一个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从讨论情况中看,并不是所有的工作组成员、非正式磋商参与者都支持在现阶段向大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与会者以及非正式磋商的与会者所做的贡献。报告草案,包括决议草案,已经提交给我们审议,我期待着就这个报告还有决议草案展开具有建设性的讨论。

主席:感谢荷兰代表对我们的讨论,对工作组工作所做的贡献。

现在,我请各代表团就这个问题开始讨论。

美国代表。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先生。

首先,我要祝贺你再一次担任工作组的主席,我们期待着与你和其他工作组的成员一起工作,成功解决或者结束目前讨论的问题。我们也希望祝贺尊敬的荷兰同事出色地领导了我们先前有关的讨

论，产生出会议室文件，第7号文件。我们认为，特设工作组，还有特设工作组的主席的工作非常好、非常出色，对我们目前要讨论的问题提供了很清晰的分析。

现在我想初步的谈一下报告以及要解决的问题，我觉得还需要在我们讨论的这个议程上再增加一个问题，这个我晚些时候再谈要增加什么问题。

首先，小组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发挥的作用主要是便利和支持统法社的工作，主要是两项工作，一个是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在空间方面互动的问题。第二个问题是联合国有没有可能担任监督机构。那么，到现阶段，我觉得这两方面的工作都很成功。涉及到监督机构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觉得CRP.7号文件很清楚，涉及到特权、豁免、费用回收这些问题，我觉得很清楚。

当然，尽管有一些问题必须解决，必须解决的问题本身也很清楚。我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没有任何意见是可以使联合国没有资格担任监督机构。?]的确，提到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提到同样的问题，对民航组织也是一样的，?]因为民航找到一种方法担任，或者原则上决定它可以担任航空器议定书的监督机构，这些问题都是同样适用的。

至于赔偿责任，我们这里涉及到两个问题，一个是涉及到登记官，这里也很清楚，就是说要与监督机构和登记官签订一个合同，这个合同要有很多的规定和条款，登记官要负责收回可能产生的任何赔偿费用，代表监督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这是非常不太可能的一件事。

[?民航组织也是一样，是个遥远的非常微小的可能性，?]但每个阶段，我们必须决定，我们是不是会让这样一个非常微小的可能性来影响我们实现这样一种[?……?]，[?因为我们有一个很小的可能性，?]就是联合国在某些特定的情况

下，有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要承担的话，任何国际组织都会有这种责任，不管是电联也好，民航组织也罢，任何其他国际组织都会有这样一种情况出现。所以，必须要现实，要知道真正的风险在哪。

联合国可能成为一个潜在的监督机构，那么，另外的一个问题是第7号文件所附带的决议。对于这一决议，我们并不反对它成为我们的附件，它是在第5节中。

非常明显的是，这一决议提到了一些成员国的意见，就是如何在大会决定成为监督机构的情况下，到底由谁来担任，由统法社，还是由联合国大会。那么，这一节已经明确表明了各代表团有不同的意见。

工作组已经请特设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并且制定一个决议草案，这是事实，但是我们要决定，我们是否不理睬这个问题，还是说我们需要在我们文件里反映某些说法。工作组已经提出了这一想法，但是，在工作组内又没有得到广泛的赞同。

最后一点，我认为，也许是在目前要问我们的第三个问题，我们的特设工作组已经提出了一份报告，而且有许多代表也提出了报告，[?联合国总部的法律顾问也就这个国际公法和私法之间的冲突和承担监督机构作用的这个问题。?]那么，我们想问一下，在统法社方面，我们的法律小组具体要承担些什么责任，因为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方面的问题已经得到了处理。我们不应该提出任何有冲突的说法，那么，我们应该在这里发挥什么作用呢？我们也许认为，我们的小组委员会可以在[?卫觉亚?]的进程中发挥较好的作用，也许，所有的空间法问题在这种处理方式中已经得到了顾及，或者是要找到一种方式来确定监督职能。

在我们结束会议之前,我们应该确实了解我们这一小组委员会应该在这一方面承担什么作用,特别是就联合国是否要成为监督机构确定某种意见,因为我认为,过去一个星期我们进行的讨论不是特别有用,我们对联合国作为一个监督机构的讨论没有得出很有意义的意见。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所做的发言。

那么,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此发表意见吗?

工作组秘书刚才告诉我,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已经提出了一个书面建议,就是把这个报告作为我们小组的文件提交大会,在外层空间资产议定书议程项目下,就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监督机构问题提出报告。这一报告现在已经交给各位,也许每个代表团应该认真研究一下这个报告,然后提出他们的答复。

我想,我们现在不应该这样讨论,也许在我们工作组第二次工作会议上可以讨论,这样的话,大家就有机会来好好地读一下这一案文并做出评论。

有代表希望现在就这一案文发言吗?还是希望下午再发言?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我没有看到任何代表团希望现在发言。所以,我们就在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也就是下午举行的会议上再讨论。

还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吗?没有。那么,我想,我们现在就宣布休会。

我在结束之前请我的同事,小组委员会的秘书来做一个通知。

Sama Payman 女士(秘书处):谢谢主席。

ESA,IIC 将在两点在七号会议室开始开会,然后,明天上午 9 点到 10 点在同一个会议室开会。

主席:谢谢小组委员会的秘书。

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吗?如果没有的话,我就宣布,本次会议休会。这是我们议程项目 8 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我们还有一些时间,下午还有时间讨论。那么会议结束。

中午 12 时 49 分散会